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2/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3月10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食物監察

目的

本文件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以及相關食物安全事宜提出的關注。

背景

食物監察計劃

2.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倡導的"從農場到餐桌"策略，保障香港的食物安全。源頭管制工作包括只容許經審核檢查的認可農場／加工廠種植或生產的食物供港，以及規定某些食用動物和食品須附有衛生證明書等。在食物供應鏈的下游層面，食物監察計劃是食安中心找出潛在的食物風險和監察食物安全水平的主要方法。

3. 根據食物監察計劃，食安中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化學及輻射測試，以確保出售的食物符合法例要求及適宜供人食用。

4. 因應世界各地現時以項目為本監察的趨勢，食安中心自2007年開始推行三個層面的食品監察策略，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另外，食安中心亦進行普及食品專題調查，評估本港市民經常食用食品的安全情況。除日常食品監察(包括主要食品種類，例如：蔬果、肉類、家禽、

水產、奶類及穀類)外，食安中心在2013年亦完成下列項目及調查 ——

- (a) 11個專項食品調查，如肉類中的二氧化硫及飯盒含致病菌的情況；
- (b) 5個時令食品調查，如粽子及大閘蟹；及
- (c) 1個普及食品(即堅果與種子)專題調查。

食安中心表示，所有食物監察結果均透過新聞稿及在網站上公布作適時發放。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自2009年起已定期討論食物監察計劃。委員就上述議題及相關食物安全事宜進行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事項撮述於下文。

食物監察計劃的範圍

6. 委員察悉，在食物監察計劃下食品樣本的檢測結果通常令人滿意，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食安中心在決定擬列入計劃的食物樣本類別時所採用的準則。因應傳媒報道的本地及海外國家食物事故，部分委員亦質疑食物監察計劃是否全面。

7.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按照風險為本的模式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及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的類別。食安中心又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及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定期檢討抽樣方法。食安中心亦會就食物監察項目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而該等項目只會在專家委員會通過後才推出。

8. 至於食物監察計劃是否全面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每當本地或海外發生食物事故，即使有關問題食物對公眾健康可能造成的風險仍未確定，政府當局亦會採取跟進行動。除進行日常食品監察外，食安中心亦進行專項及時令食品調查，以監察食物安全。此外，食安中心會因應最新的海外及本地風險分析，調整食物監測的範圍及力度。

抽驗食物

9. 委員察悉，食安中心每年檢測約65 000個食物樣本，即每千人約9.3個樣本。部分委員懷疑，抽取作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是否足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委員亦表示，如有需要，他們支持向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工作增撥資源。有委員認為，為確保進口食物的安全，食安中心應從食品的每個批次，而非進口總量抽取樣本進行檢測。亦有委員建議，食安中心應就專為傳統節日(如聖誕節、復活節及情人節)而供應的食物進行檢測，以確保食物安全。

10.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每千人口的測試樣本數目(即9.3)高於其他海外國家的測試數目(如加拿大(1.15)、德國(0.06)、韓國(2.3)及英國(1.9))。由於要檢查所有進口食品，是既不可能，也不實際可行的事，食安中心從風險評估的角度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抽樣方法足以確保食物安全。

11. 就委員對業界、非政府機構及食安中心採用不同測試方法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若當局提出檢控，食安中心已採用分割樣本測試方法，以確保測試結果可供比較。在這方法下，取得的樣本會分為3份，其中一個分割樣本會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分析，另一個樣本會給予售賣有關食物的賣方，剩下的一個樣本則會由食安中心保存。因此，有關賣方可自行進行測試，把其測試結果與政府化驗所的結果互相核對。

12. 至於食安中心所進行的食物樣本測試結果與非政府機構所得的結果不同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採用不同的測試方法、樣本的狀況及樣本測試的部分均會對測試結果產生影響。由於食安中心所收集的樣本均由獲認證的化驗所測試，政府當局認為測試結果是可靠的。

13. 對於委員認為監察結果應適時向市民公布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會定期以食物安全報告的形式向市民和業界公布監察結果。自2009年起，食物安全報告每月發出一次，取代過往每兩個月發出一次的模式，使市民及業界可適時得到最新的食物安全資訊。

食物中驗出含有重金屬

14. 有委員對食物中含有重金屬(包括食米鎘含量超標及蔬菜發現含銅)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因應消費者委員會於2013年年底進行的一項研究，當中驗出3款大米鎘含量超出法例

標準，食安中心已即時派員巡查本地主要的零售點，並發現其中一款產品於市面有售。食安中心已對該款產品取樣作金屬雜質(包括鎘)檢測，檢測結果顯示有關樣本每公斤含0.28毫克的鎘，超過法例訂明每公斤0.1毫克的標準。食安中心即時透過新聞公報通知公眾，並向涉事零售商及經銷商發出警告信，命令他們立即停售受影響批次的產品。食安中心亦已把上述檢測結果通報內地有關當局跟進。

15. 關於蔬菜含有銅，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研究報告顯示，有關西蘭花樣本中驗出的銅含量雖然超過一些海外國家／地方採用的上限，但未有超出香港的法定上限。不同國家／地方會按照當地人的膳食攝入量及風險評估，訂定食物中重金屬或其他物質的法定上限。

16. 部分委員認為，就食物中的若干重金屬，食安中心所採取的標準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聯盟、澳洲及內地為低。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啟動修訂《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下稱"《規例》")的準備工作。《規例》規管食物內金屬雜質的含量，並訂明指明食物類別所蘊藏的7種指明金屬的最高准許濃度。食安中心已在專家委員會之下成立工作小組，就修例工作提出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內就修訂《規例》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針對問題食物的行動

17. 政府當局表示，針對問題食物，當局會採取一連串的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供應商發出警告信、追查來源及分銷情況、要求有關商戶停售、回收及銷毀受影響食物。若有足夠證據，當局會提出檢控。

18. 就委員對檢控率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在大部分情況下均難以收集證據，特別是在有問題的產品已售出的情況下，檢控個案並不多。政府當局強調，食物監察的主要目的，是確保食物可供公眾安全食用，而並非要懲罰違規者。

進口食物的安全

19. 有委員關注食安中心在管控內地註冊菜場的角色，以及由內地當局監察食物安全是否有效及可靠。政府當局表示，內地當局在確保輸港蔬菜安全方面有重要的角色。根據香港與內地當局現時的行政安排，以及《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內地當局已對註冊菜場的管理施加嚴格的要求。食安

中心每年視察約20個註冊菜場，以瞭解其運作，並與內地當局就規管菜場交換意見。

20. 亦有委員關注當局對於本地食肆及超級市場直接購入來自內地的食物加工商的加工食品的規管及檢查。由於香港食物供應非常依賴進口，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對進口食物進行嚴格的食物安全檢查。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追查食物來源的有效機制，以杜絕食物受污染的問題。

21.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已於2012年2月1日全面生效。根據《條例》，所有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均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並規定食物商須備存食物進出紀錄。《條例》使食安中心在遇上食物事故時，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

22. 部分委員對監察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污染，以及香港就輻射水平採取的標準較內地、韓國及美國所採取者為低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於2011年3月23日作出命令，禁止鮮活食品(包括牛奶、奶粉和奶類製品)從日本5個縣(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和群馬)進口。所有日本進口食品批次，包括來自有關的5個縣並附有官方衛生證明書的產品，以及來自日本其他地區而並無證明書的產品，均在輻射污染監察系統下接受檢測。除在每年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抽取65 000個食品樣本進行檢測外，食安中心在2013年檢測超過56 000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食安中心會不時檢討其標準，並與日本當局維持緊密溝通，從食物來源保障食物安全。

食油的安全

23.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並無可驗出地溝油的可靠化學測試。食安中心已進行檢測，測試食用油中的苯並(a)芘含量，以查明有關食用油的質素水平。根據在2013年就食用油中的苯並(a)芘進行的測試結果，只發現一個由新加坡進口的樣本的苯並(a)芘含量為每公斤15微克，超出每公斤10微克的行動水平，但低於每公斤20微克的最高限量。食安中心已要求分銷商暫停售賣有關食用油，並把檢測結果通知新加坡當局，以供跟進。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1月2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因應市民對食油安全的關注，食安中心會在2015年加強抽驗從各地入口的食油，預計在2015年收集的檢測樣本數目會較2014年增加至少20%。

近期發展

24. 在《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於2014年8月1日實施後，有傳媒報導指食安中心發現若干內地進口蔬菜樣本所含的除害劑殘餘水平超出法定限制。有委員關注到內地進口蔬菜的安全問題，以及部分進口蔬菜可能來自非註冊菜場或加工企業。

25. 正如政府當局在其2015年1月15日的函件(立法會CB(2)668/14-15(01)號文件)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發現有些內地進口的蔬菜，可能來自非註冊的蔬菜加工企業的問題，向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相關的檢驗檢疫機構反映，並要求內地當局盡快跟進，包括加強在各個口岸的堵截行動。食安中心與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已經常進行聯合行動，截查運載蔬菜的車輛。食安中心亦已自2014年12月2日起優化檢查入境菜車的措施。食安中心會參考過往的檢查紀錄和與海關交流所得的情報，搜集高風險入境菜車的資料。當有關車輛入境時，食安中心人員會指示司機駛入文錦渡食物管制站接受檢查。如司機不聽從指示，食安中心會將有關的車輛登記號碼轉交海關，作進一步跟進。

26.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3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安中心的2014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

相關文件

27.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3日

食物監察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9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12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8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10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12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91/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3年7月17日	石禮謙議員提出的質詢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1237至11240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12日 (項目II)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179/13-14(01) CB(2)179/13-14(02) CB(2)235/13-14(01) CB(2)235/13-14(02) CB(2)235/13-14(03)
立法會會議	2013年11月20日	李慧琼議員提出的質詢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003至2010頁)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0日 (項目I)	立法會CB(2)383/13-14(01)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2月11日 (項目I及IV)	議程 立法會CB(2)840/13-14(01)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11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4年10月29日	何俊賢議員提出的質詢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13至620頁)
立法會會議	2014年11月5日	黃碧雲議員提出的質詢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116至1118頁)
立法會會議	2014年11月12日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質詢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421至1423頁)
立法會會議	2015年2月4日	黃碧雲議員就"食物內重金屬含量的安全標準"提出的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3日